

#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6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 2026 年部门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请针对各项指标及绩效目标，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强预算控制

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、截留、挪用、改变资金用途。

### 二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压缩一般性支出

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及各种庆典、节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大力压缩车辆运行、公务接待和会议、培训、通信、差旅等方面的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### 三、加快项目落实，做好跟踪问效

项目要早谋划、早实施，科学使用项目资金，做好跟踪问效。对未实施或实施后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，将采取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的办法进行处理。

### 四、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

项目执行期间要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防止绩效目标发生偏离。

## 五、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

(一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十五日内，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，按标准向社会公开 2026 年预算，并将绩效目标同步公开。

(二) 公开要求：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“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”在线填报模块进行填报，网站审核通过后下载生成公开文件，统一在预决算公开专栏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（如有）及部门自建网站（如有）分别公开，并确保公开内容一致（“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”应为预决算信息发布主渠道，建议通过同步引用、超链接等方式，将公开信息同步到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”对应的末端网页）。为确保我区预决算信息源在预决算公开系统中的统一性，请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将**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网址**填回“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”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 2026 年曲江区单位预算指标明细表

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3 日印发